

申請人：簡○發
代理人：張○榮
(兼送達代收人)

簡○發因移送管訓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簡○發於民國 64 年間在臺北縣三重市遭警察用祕密證人作偽證，以魚肉鄉民、深夜遊蕩、白吃白喝等為由逮捕，未經法院審判即移送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一總隊(下稱職一總隊)管訓至 67 年結訓，申請人認遭受國家不法行為，故於 112 年 8 月 22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於 112 年 9 月 12 日函請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戶籍資料等，該所於 112 年 9 月 13 日函復所需資料。
- (二) 本部於 112 年 9 月 12 日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下稱三重分局)提供申請人 64 年至 67 年間遭逮捕並移送管訓之資料，該分局於 112 年 9 月 18 日函復查無資料。
- (三) 本部於 112 年 9 月 12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申請人 64 年至 67 年間遭逮捕並移送管訓之資料，該署於 112 年 10 月 3 日函復查無資料。
- (四) 本部於 112 年 9 月 12 日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提供申請人之前案紀錄表及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該院於 112 年 9 月 15 日

函復所需資料（密件）。

- （五）本部承辦人以「簡○發」為關鍵字查詢國家檔案資訊網，未查得相關資料，於112年9月4日經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再行查詢，該局於同日回復查無資料。
- （六）本部承辦人以「簡○發」為關鍵字查詢國家人權博物館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未查得相關資料，經洽請國家人權博物館再行查詢，該館於112年8月31日回復查無資料。
- （七）本部承辦人於112年8月28日及113年7月17日電洽申請人確認申請事實以及其遭警察逮捕並移送管訓之原因等節，並作成公務電話紀錄2份。
- （八）本部於113年8月1日函請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下稱臺北監獄）提供申請人63年5月31日入監執行資料，該監獄於113年8月6日函復所需資料。
- （九）本部於113年8月1日函請司法院提供申請人63年5月31日入監之傷害案件資料，該院於113年8月26日函復查無所需資料。
- （十）本部於113年8月30日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提供申請人63年5月31日入監之傷害案件資料，該署於113年9月6日函復略以：「本署63年度執字第2472號被告簡○發傷害案卷資料，經查係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歸檔並已逾保存期限銷燬。」
- （十一）本部於113年9月23日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提供申請人63年5月31日入監之傷害案件判決，該院於113年10月24日函復所需資料。

二、處分理由：

- （一）促轉條例第6條之1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1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

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 再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

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威權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 申請人遭移送管訓一事，尚乏足夠資料認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人身自由之處分或事實行為，難認符合促轉條例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

1. 按 44 年 10 月 24 日訂定發布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為流氓：一、非法擅組幫會，招徒結隊者。二、逞強持眾，要脅滋事，或佔據碼頭車站及其他場所勒收搬運費與陋規者。三、橫行鄉里欺壓善良或包攬訴訟者。四、不務正業，招搖撞騙，敲詐勒索，強迫買賣或包庇賭娼者。五、曾有擾亂治安之行為，未經自新，或自新後仍企圖不軌者。六、曾受徒刑或拘役之刑事處分二次以上仍不悛改顯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者。七、游蕩懶惰邪僻成性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合於刑法保安處分之規定者，軍司法機關於裁判時，應併宣付保安處分。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及 32 年 9 月 3 日國民政府公布並自 32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2. 本件申請人遭移送管訓，應係適用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即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檢肅流氓條例之前身）及違警罰法之規定，即便後續違警罰法與檢肅流氓條例遭宣告違憲（司法院釋字第 251 號、第 384 號、第 523 號、第 636 號參照），並分別於 80 年 6 月 29 日及 98 年 1 月 21 日經總統公布廢止，惟適用當時，仍屬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合先敘明。
3. 次按 64 年 8 月 25 日修正之監所人犯戶籍登記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5 條、第 10 條及第 16 條規定：「受刑人自入監之日起，被告自起訴之日起 15 日內由監所開具姓名、出生年月日、本籍戶籍所在地、罪名、刑期、監所地址等填具『受刑人(被告)入監通報聯單……』，將第一聯留存，第二、三兩聯一併通報各該受刑人或被告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出登記。」、「戶政事務所接到前條規定之聯單後，應於 24 小時內由主任代辦戶籍遷出登記……」、「監所收到前條戶籍遷出申請書副本後，應即派員攜帶人犯之國民身分證……向該管戶政事務所申報戶籍遷入登記……」、「人犯於出監所時，該監所共同事業戶之戶長，應向該管戶政事務所申報其戶籍遷出登記。人犯於出監後 15 日內，應持出監證明書正本及戶籍遷出登記申請書副本，向預定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遷入登記……」、「職訓總隊、仁愛教育實驗所、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少年輔育院、地方法院少年觀護所等收容管訓機構，被收容人之戶籍登記，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是 64 年 8 月 25 日後入監之受刑人，自其入監之日起，其戶籍會自原戶籍地遷出，

嗣出監後再由原受刑人再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戶籍遷入登記。

4. 查申請人主張其遭移送管訓等情，業經本部調閱申請人之戶籍手抄本、戶籍登記申請書及 64 年 11 月 6 日職一總隊戶籍通報聯單第二聯為憑，惟僅可得知申請人戶籍於 64 年 9 月 25 日遷入至臺北縣板橋市景星里 2 鄰四川路 1 段 191 號，於 66 年 5 月 30 日遷入至臺東縣東河鄉北源村 11 鄰清溪路 32 號，於 67 年 2 月 15 日遷入臺北縣三重市福隆里 14 鄰三和路 4 段 155 巷 9 號。經查，前開四川路 1 段 191 號為職一總隊舊址，清溪路 32 號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後更名為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原址，是按前揭戶籍資料，足證申請人 64 年至 67 年間確有受管訓之事實，申請人主張其遭移送管訓尚非無憑。
5. 另觀諸前揭 64 年 11 月 6 日職一總隊戶籍通報聯單第二聯中「事由」欄所載，申請人係因「流氓」而受矯正處分，而依申請人所述，其當時未參加政黨、幫派或政治活動，係遭警察以魚肉鄉民、無正當職業、深夜遊蕩、白吃白喝等為由逮捕，該事由與上開辦法規定之流氓行為相符，難認申請人係因內含政治動機或政治意圖之案件遭移送執行矯正處分。因本案已盡調查之能事，仍未能調得申請人當初遭移送管訓之相關卷宗，為明瞭申請人於遭移送管訓前後之前科及素行，以利判斷本案之移送管訓是否基於鞏固威權統治之意圖，經函詢相關機關，由上開戶政機關隨函檢附之 63 年 6 月 5 日臺灣臺北監獄受刑人入監通報聯單、臺北監獄隨函檢附之 64 年行刑簿節本、臺北地檢署隨函檢附之臺北地院 63 年度銷燬

清冊節本、臺北地院 63 年度易緝字第 72 號刑事判決可知，申請人於移送管訓前，曾於 58 年間，有少年前科(詳卷)，又於 62 年 7 月 14 日因酒醉復超速行車，幾將被害人王君夫妻撞倒，王君口出怨言，申請人即下車與共犯李君共同毆打王君，王君不敵逃走約 100 公尺，申請人仍隨後追趕，由申請人將王君按倒，共犯李君再以機車將王君右踝骨輾傷，經臺北地院於 63 年 4 月 18 日判處有期徒刑 10 月；又三重分局亦函復經查詢警政刑事紀錄系統，查得申請人有於 64 年間經臺北地檢署以殺人未遂起訴之案件，有三重分局函文可參，依其移送管訓前之前科紀錄，均與上開辦法之管訓事由若合符節。是該管警察機關極有可能係因認申請人有危害社會治安之違法事實，依斯時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及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將申請人移送管訓，尚難認係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目的所為。

6. 再按本部依所查得現有資料觀之，並未查見政府曾基於政治、思想等因素，認申請人具有政治影響力而對其予以監控管制之情事，且縱觀申請人上開刑事案件之犯罪情節，難認具有政治性，此外於遭移送管訓前並無任何因思想、言論或政治立場而遭偵辦之紀錄，亦即該管警察機關非基於威權統治目的強加申請人為流氓，據以移送管訓。此等未具備政治性之流氓案件，自與因政治性言論、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而強以流氓案件逕送管訓容屬有別。是以，本件依現有證據，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1 3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